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風險委員會(「委員會」)由來自會計、銀行或其他相關金融業背景或具風險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委員會主席不同時擔任董事局或其他委員會主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整體上具備風險範疇的相關專門技術、知識及經驗，使其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人，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如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由到會成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2. 會議次數

每年舉行不少於三次會議並留存正式記錄。

3. 議案錄

所有議案一經該次會議主席簽署或下期會議主席簽署即成議案之實證。

4. 決議案

由所有成員簽字之決議案，與正式會議時通過之議案，有同等效力。

5. 授權

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外界的專業意見。

6. 任期

成員每屆任期為 3 年。

7. 主要責任

- 至少每年檢討及建議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策略、主要風險政策及風險偏好；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通過指定類型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 檢討及評估本行風險管理框架及有關識別、衡量、監測和控制風險的政策及其有效性；
- 監控、檢討及進行常規評估銀行的內部控制制度，對銀行行政人員在信貸、市場、營運、利率、戰略、法律、聲譽及流動資金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監督高級管理層所建立和維護的風險管理基礎設施、資源及系統，尤其是有關本行對於經審批風險偏好和相關政策的遵行；
- 監督及研討資本和流動性管理策略及本行所有相關風險（整體風險及按風險類型）的策略，以確保其符合既定的風險偏好；
- 監督及評估本行的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的設計和執行；
- 審閱高級管理層（包括風險總監）提供關於本行風險文化、風險敞口及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定期報告；
- 確保本行負責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及監控的人員獨立於本行相關風險承擔活動；
- 在不影響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的前提下，檢討本行薪酬制度的激勵措施與本行的風險文化和風險偏好的一致性，並確保薪酬報酬已適當反映風險承擔和風險結果；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8. 匯報程序

每次會議後，委員會將有關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會議紀錄會向全體董事會傳閱。

9. 檢討

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須每年作檢討。